

四書禮指要解



11815

四書索解

王毛奇齡
錫說
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四書索解（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四書索解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一本

四書索解卷一

清

毛奇齡說

王

錫萼

錦字百朋
仁和人諸生
浙江

王錫曰。四書無不解者。先生嘗舉其不解者以示人。人無以應。因之陸續質難。得疑義百餘條。思以問世。而惜學者之不能悉記之也。今先生之子述齋。輯先生經集成。遂抽經集中所已解。而尙有待者。約若干條。去其所解。而錄其所疑。名曰疑案。以勾世之共解之。予披讀再四。深嘆經學難明。毋論六經茫茫。全無畔岸。而祇此童而習之。皓首勿釋之一書。且經漢唐宋諸儒。自孔安國、包咸、馬融、趙岐、陳羣、何晏、孔穎達、陸德明輩。以及孫奭邢昺。并朱氏集註。歷有據發。而尙餘疑義。真不可信。然且孔孟授受。繼堯湯之學。全在此書。而不究極其根柢。亦何以卽安。特是卷原名疑案。以爲不疑則不解。而予謂必有以解之。直是索解人不得耳。一經考索。則世多學人。豈無始而驚既而疑。又既而劃然以解者。因更名索解。吾願世之見之者。但曰解人當如是。不當曰不求甚解。斯庶幾已。

柳下惠康熙二十年。予在史館。聞上幸南書房。問詞臣。論語柳下惠集註云。柳下食邑。名孟子。柳下惠集註又云。居柳下。其一名而異。註何解。衆無以應。又問朕記。趙岐註孟子云。柳下是其號。號又何解。衆亦無以應。

謹按柳下無正文可據。其云食邑。見左傳孔疏。居柳下。見莊子註。然總不知出何書。且魯地並無柳下

一名後嵇康鍛柳下在河內山陽縣然亦非地名若號則非居非邑益不可解又按趙岐此註柳下惠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亦似有誤據柳下氏展係公子展之後名獲見國語字禽見左傳又字季見國策莊子謚惠見列女傳是禽與季皆是字而趙註以禽爲名季爲字是名字且誤何況其號宜聖人之疑之也左傳孔疏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能正五音不以六律不

上開制科試士有謁閣者益都相公問六律是十二管非作樂之器三代後並無此物而五音不絕于世何以非六律不能正五音上虞徐咸清曰五音是五層聲原未偏頗何必取正特聲無所寄故借十二管附合其聲虞書律和聲和者合也非正也又問祇五聲則何得合十二管曰五聲有四清共九聲又有二變并一變清共十二聲而聲之高下始備因借十二月布氣之管所云十一月黃鍾十月應鍾者別其分寸自黃鍾九寸起至應鍾四寸零止取其聲以爲五聲高下之寄然且每管有十二聲卽一管而旋用之可爲宮爲商爲角徵羽是以聲定律並不以律定聲正音之說實所未解其餘無答者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予於康熙丁丑住杭州客堂大病會臘月長夜不能寐呼兄孫詩講禹之聲章追何以蠡曰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何以非兩馬之力曰用之者久也然則孺子於書理全未通矣經塗九軌而每門三門祇各一軌則塗凡一用而門必三之此正用之多而謂久何也且車之涉軌也門與塗同時無久暫也近人旣造門亦卽造塗未嘗前年有門後年始有塗也乃以同時造軌同日行馬之門與塗而比較轍跡明是一用多而一用少是城門二句反爲高子助一左證門軌之轍深猶之禹鐘之追蠡抵奪之語竟

變而爲附和之詞。初不意從來講師何以各質貿而不一察。至於如此時兒子遠宗亦在側。皆憮然不能答。踰月甬東仇滄柱先生見過舉似之。滄柱善舉文。且有講義行世。亦躋躋未應去。嗣後無有以講義來報者。

兩馬 古車多四馬。謂兩服兩驂也。此曰兩馬不可解。據詰難之意。正欲張馬力之多。而反從減馬何故。或曰。儀禮贈士以兩馬。謂乘車也。此專以乘車言。故但言兩。則不然。古乘車之數。天子六馬。諸侯及卿大夫皆四馬。有云大夫三馬者。雖不見禮文。然於禮註亦有之。唯士則一車兩馬。儀禮所云贈兩馬。祇是士乘車數耳。公羊天子駕六。白虎通天子駁六馬。則天子乘車是六降。而方叔四駢。韓奕四牡。與行役大夫之四黃四駞。凡諸侯以下。卿與大夫乘車皆四。獨家語魯君以一車二馬。遺孔子。左傳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皆指士耳。此所云城。雖未必卽王國之城。然豈有諸侯卿大夫皆不行。而獨士行者。若曰孟子身爲士。故祇言士。則孟子仕齊。已在三卿之中。豈得言論之間。尙拘士禮誤矣。況城門出入。不止乘車。凡戎車、田車、喪車、役車、類皆出入國城。皆是四馬。則其云兩馬。究竟何指。惟好學者審之。

三家之堂 或有問三家之堂者。予出大小宗通釋示之。其人便點首去。然註疏集註。亦全不能解。據論語一稱季氏。一稱三家之堂。似分似合。原不可訓。夫三家仲叔季也。三家同僭。不得獨坐季氏。若僭在季氏。則季僭已耳。兩家又安得並受惡名。且三家之祖非他。一仲慶父。一叔牙。一季友也。慶父叔牙以弑逆。不得其死。此在祭典。不得立昭穆之尸。食昭穆之牲。而公然用天子禮樂。世無此理。且慶父叔牙。一骯一縕。皆

季友一人所爲。季文季武何人。肯以成季與共仲僖叔並坐而擬三天子。亦必無之事。又且大夫兄弟皆各有廟。孟叔季三孫俱魯國正卿。豈有三祖三大夫共一廟者。然則三家之堂何解耶。遲之有復者曰。三家本異廟。通言之曰三家之堂非共一廟也。予遂作書與朱鹿田孝廉。其書曰。有言三家之堂異廟者。此不特無據。抑且無理。諸書未有言三家之堂是三家分廟。此無據也。同廟則成季一家尚可行僭。若異廟則慶父弑君時。哀姜與聞。尙殺之。與齊主不祔廟。至僖公八年。已歷三禘。而始有致廟之文。見於春秋。豈有仲慶叔牙得立專廟。僭天子禮者。不惟魯人不肯。季氏亦不肯也。夫三家分廟禮固自有。但此歌雍之三家堂。則不是共廟。亦不是分廟。若是分廟。則卽以孟孫一廟觀之。共仲逆賊以罪斥其爵。其不得歌雍固已。共仲之子卽公孫敖也。敖得罪奔莒。死不許歸。歸不許葬。必其子立于朝。哀請而後許之。然猶不許以卿禮葬。夫卿葬且不許。許其作天子祭耶。歌雍耶。倘又降此。則文伯之後竟將以天子禮祭孟獻子莊子。直笑話矣。初不意讀孔子書者。竟不識三家之堂。又不意四書之不易解。且如此。

孟子定三年喪。癸未春陳誠菴編修以母喪。請予作題主陪事。坐客各問喪禮。予曰。僕亦有一問。滕文公以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豈三年喪制定自孟子耶。少頃孝廉馬素菴曰。以戰國久不行。而今行之似更定也。曰不然。據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行。是周公伯禽不行也。吾先君亦莫行。是滕叔繡亦不行也。此明指周初非戰國也。然且嗜嗜曰。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曰喪祭從先祖。一似乎叛朝典亂祖制者。豈狂言乎。時一堂十二席五十餘人。各嘿然如喑者。次日坐客有踵門來。復謂魯先君不行。是近代先

君不是周公伯禽也。不知此又出高頭講章之言。然亦非是也。魯自春秋至戰國無不行三年喪者。僖公三十三年薨。文公二年納幣。相距再期。猶然以喪娶譏之。成公三年喪畢。然後朝晉。胡氏猶以不朝周刺其非禮。昭公居三年喪。不哀。叔向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則近代先君何嘗不行。且本文明曰。喪祭從先祖。先祖者始祖。非近代祖也。

宗國

宗國宗聖人之國。亦不可解。聖人指誰。周公耶。抑孔子耶。若宗孔子。則在春秋早已有宗國之稱。如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既卑。左傳。公山弗狃曰。以小惡而覆宗國。此時孔子尚在。未必如戰國後之共宗之。而其稱歷歷。斷非孔子可知也。若宗周公。則開國元聖。當列國共宗。乃膝父兄曰。吾宗國子貢謂公孫成曰。子周公之孫也。利不可得而喪宗國。一似專指同姓之國爲言。然且同姓宗魯。魯不宗同姓。總不可解。陽貨稱大夫。孟子述孔子見陽貨事。謂大夫有賜于士。直稱陽貨爲大夫。孔子爲士。此可解乎。曾子倪魯玉許道及。值張叔明在坐。但曰。權臣以大夫自居。而此第因之以重其罪。則世無稱新莽桓溫爲帝。而謂之重其罪者。且貨在當時。並未敢以非禮自居也。彼方納改玉之請。正儕閔之逆。往往借禮法以助跋扈。何嘗僭稱。況大夫士相見。承摯餽問。自有定禮。若果非大夫。則夫子何難以非禮拒之。如云夫子潛德過爲謙退。猶之微服過宋之意。則記稱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初方請見不許。拒之甚嚴。亦何嘗稍有依違。而反以非禮之餽。俯首拜門。是前倨後恭。不惟非避患。且適足以取輕也。然而夫子以大夫禮報之。孟子以大夫稱之。此在孔安國、馬融、包咸註論語。趙岐註孟子。皆若視爲固然事。而並不註及。此是何說。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與主忠信。絕不相接。忠信不指學。若指學。則威重反超於忠信矣。忠信又不是固學之由。若是固學之由。則不重不威。又不當作不固學之由矣。惟周章難明。故近說分作四節。一節是一意。老說分作五節。亦一節是一意。其分五節者。一重、一學、一忠信、一取友、一改過。所云學則不固。謂學則不固蔽。故須學。此孔安國說也。若然。則主忠信以下原複見在子罕卷。何如直分之爲愈也。此到底何解也。

君子思不出其位。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此周易艮卦象詞。本夫子所作。而曾子抄作己說。亦不可解。唐後儒者疑有脫誤。而宋范諤昌則反謂彖傳大象文言。皆非夫子所作。以曾子此語有難明故也。然論語集解又以此文連上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合作一章。而不在其位二句。又複見于泰伯卷。總不可解。

五畝之宅。一
畝半在邑。一桐鄉錢曉城攻周禮爲僞書。以孟子五畝之宅。註二畝半在邑爲周禮作僞之一。此本自坐舛錯。以誣毀舊經。大不足道。然其說則先仲氏亦疑及之。據集註二畝半在邑。二畝半在田。並非周禮。且亦並不見他經。此不過禮註中有百畝之廬。爲田中之廬。里居之廬。爲國中之宅語。因之漢食貨志。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而趙岐註孟子。遂曰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此集註所襲文也。第其制有大難解者。孟子方里而井。周禮亦以一里爲一井。今毋論小城三里。大城九里。各有多寡。而卽以中城五里觀之。五里者。五五二十五里也。每里九家。而里居則四分之。以爲四九三十六家之宅。是二十五里。統計所分。雖至密。亦不過九千家宅耳。乃孟子班錄之制。與周禮別。今亦不從周禮。以五百、四百、三百、一百限五等。

侯服而卽取至滅者。以孟子公侯百里爲斷。百里者、萬里也。萬里萬井。每井有八家。則已得八萬家矣。以八萬家之里居。而祇以九千家之地應之。可乎不可乎。可解乎不可解乎。況城中有宮。所謂宗廟社稷。朝市府藏。諸區又當在里居外乎。又況禮註毛謬。謂此里居在邑。實爲農民。冬月入城保城之計。吾不知其語始於何人。要是大不通之言。國家守封疆。農隙入保。當在疆邑。定無有撤四境之民。公然入城。而棄土地于寥廓者。倘有竊發。敵人不用兵而至城下矣。此大亂之道也。

子使漆雕施少參講學湖西。有客問子。何以使漆雕開仕。少參曰。子焉能使開仕。但可以仕耳。此虛詞也。客曰。不然。但可仕則當如仲弓。可使南面。韓愈文。可以出而仕矣。明着可字。是文無有也。且惟實有仕處。故可使仕。若虛使之。是教之自衒。且干進也。而可乎。少參無以應。

無違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此無違。正對孝字。卽論語幾諫章所云。不違中庸。哀公章所云。順親者。此下原不得增加一字。乃以恐涉從親之令。必增數字于無違之下。則理卽禮也。理者義之。則禮者事之則也。旣曰不違於理。則其說已明。何必又向樊遲補出禮字。且理與禮同音。旣曰不違理。又曰不違禮。則必自辨。曰我前所言者。是玉傍之理。今所言者。是示傍之禮。直笑話矣。順治辛丑。子與姜京兆飲胡司寇宅。時司寇方爲江南副使。有江西胡侍郎子在坐。作酒明府令。手一觴。遍屬坐客。有能于無違二字。代一口語免飲。各霑醉。無能代者。

學而時習之。學而時習之。學作效解。在爾雅蒼頡篇。以後字書原無此訓。且效亦不可時習。效兼善惡。萬一效

惡如左傳尤而效之。效小人而棄之。則習惡矣。而可乎。但此字有兩義。一是虛字。如學文、學道、學裘、學箕。是也。一是實字。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學之不講。學記七年論學說命。念終始典於學是也。此學亦是實字。自當實有所指。乃歷考諸經。凡學記至學。夫子志學。尙書典學。皆不知何所指實。即此開首一學字。亦模糊讀過。究不知實解。當以何字代釋之也。此亦一疑案也。論學當作志學

子畏於子畏于匡。論語凡兩見。此是夫子蒙難一大關目。豈有讀其書。而但曰地名。地名全不識爲何國。之地者。一謂是魯地。則魯原有匡邑。所稱句須爲宰者是也。但夫子周游在去司寇出走之後。係定十二年至哀八年。然後歸魯。此時未能旋返游父母邦也。若謂是宋地。則其說是莊子文。而孔安國註論語。引以爲據。然考夫子去衛後。止如宋一次。卽已遭桓魋之難。論語所謂桓魋如予何。孟子所謂遭宋桓司馬者。此是實錄。未聞復遭匡難。若然則夫子過宋。當兩微服。是笑話也。若史記世家直指衛地。謂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以孔子貌類陽虎。因虎曾暴匡。遂止孔子。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則陽虎與衛邑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且甯武子仕衛。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甯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一百五六十年。而謂爲其臣。而藉其解難。直笑話笑話也。乃又有謂在陳地者。見集註卷首。則更可怪。夫子初適陳。當桓司馬之厄。是時主司城貞子。未嘗畏匡。其次適陳爲蒲人所沮。雖蒲與陳近。然又與匡人無涉。最後則厄于陳蔡之間。其絕非匡難。又明白可據者。展轉不解。乃細按其文。則集註卷首載史記世家原文。而又刪改之。世家原云。去

衛將適陳過匡，則匡在未適陳之先，故是衛地。以有將字在也。集註乃刪去去衛將三字，直曰適陳過匡，則陳地矣。是又不善讀史記而誤刪之者，然則匡固何在也。

公山弗擾以費畔。公山弗擾以費畔，更不可解。據集註，弗擾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畔。此大可疑者。陽虎執桓子在定五年，傳但曰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此時無公山不狃共事也。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年墮費之時，經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然後費宰公山不狃據費以畔。是時夫子已爲司寇，親命魯大夫申句須樂頑伐不狃，逐之奔齊。而仲由則又身在帥師墮費中焉。得有召孔子與子路不悅之事，乃公羊穀梁全不載及。而其事則又無他書可據，究竟何解。

有父兄在。客投考文，爲有父兄在題。其文大不流暢，一似格格有物者。初疑其人善屬文，何便至此。既而思之，曰：題自難明，文安得達？時在坐者不解予意，予便問聞。是聞個甚麼？據高頭講章，是聞義理，何故聞義理？曰：以他章有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從義理講也。然則此義理是可行者否？曰：可行。何故可行？曰：以下文聞斯行諸，可以聞斯行之也。若然，則天下有聞義理而必稟父兄而後行者乎？曾子聞一貫，必請曾皙。仲弓聞不欲勿施，必稟之。駢剛之所生，此又笑話也。然而高頭講師亦自謂難通，謂父兄、長老之稱，而作文者亦遂依違其間，支吾不決，殊不知說自難通，不關此數諺云。要好問三老，以作事言，學問無是也。縱曰欲抑其勇，則但告之以徐徐已耳，安得以長老壓之？學問非長老所得壓也。凡此皆欲朗言之，而必不能者，然則何解矣。

樊遲請學稼

樊遲請學稼。初發問時，值禾中孫肖夫菰城江岷源在坐，俱無定解。最後問朱鹿田而得之。然前

儒亦早有見及者，特未經指出耳。遲既非沮溺，甘于石隱，亦定非真欲靄體塗足作農人者。若以爲粗鄙，則應告之以詩書禮樂之文，以爲璣屑，則當啓之以大經大法。治己治人之道，乃徒以君民相感爲言，已難通矣。且其申言豐喚，一似遲欲招徠天下之民，而不可得者，豈聖人之言而全然如大霧中鍼毛鋒錯，至於如此。況遲仕叔孫獨有能名，其在聖門，亦在顏閔下，有數之士而乃鄙之斥之，以不明其書，而反厚誣其生平，豈可爲訓。試問焉用稼，用字何解。

微者徹也。微者藉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孟子爲助徹分解，若據春秋三傳，則皆云徹者十一，而藉又云穀出不過藉，則仍兼助法。其所云徹，要是通助之義，而集註徹法別有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一十二字，誠不知其語出自何書。然顯與春秋傳公田不治則非民，私田不治則非吏，與孟子省耕省斂，補不足，補不給，以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至下食五人諸語，全不相合。然既主此說，亦宜畫一，乃于請野九一而助節，又註云周之徹法蓋如此，則豈有祇一徹法，而屢變其說了無定準若是者，孟子云雖周亦助徹，即助乎抑徹者通助者乎？請實解之。

盍微乎？哀公以年饑問有若，此是夫子爲司寇後，魯君頗重儒術，故特來造請，乃以國用不足之際，反使減稅，已屬不情。況告君之詞，須有著落，徒作君民一體語，謂足則俱足，此豎儒之見輕於帝主者，而謂大賢出此乎？哀公所問不足者用也，用出乎賦，從民與君邊言賦者與也。有子所答盍徹者，賦中之稅也，賦與

稅總出乎徹。而稅則履畝而穫。祇從君取民邊言。稅者取也。故稅一稅二。祇通貢法。在鄉遂之間。而賦兼用助。合國中四郊。以及都鄙。山澤聯九賦。以足國用。是此一徹法。而或貢或助。或賦或稅。或取或與。必有一的確經濟。生乎其間。是以春秋有兩書法。一曰初稅畝。則前此宣公加稅也。一曰用田賦。則後此哀公加賦也。哀公爲此問。將欲加賦。有子爲此答。先請減稅。則其與不與。足不足之故。自有實解。何得以門面話濶應之。

公行子有子之喪。公行子有子之喪。不知是喪親是喪子。今高頭講章皆曰。公行子有人子之喪。其說無據。惟孫奭疏曰。其子死也。然亦不解何故。往以問朱鹿田。鹿田曰。禮稱執親之喪。其親死也。中庸稱父母之喪。父母死也。檀弓稱曾子有母之喪。是其母死。又稱子路有姊之喪。是其姊死。經有文例。焉可亂道。此說甚快。但公行氏雖屬貴臣。然祇是子死焉得使盈朝赴弔。致右師孟子一賢一幸。皆至如此。此時誰後誰主喪弔喪者。抑弔主者。世饒知禮。又豈可漠漠無一解也。

耆秦人之炙。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嗜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據集註謂食色是性。此告子所曉。故以嗜食喻之。則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此告子自爲分別之語。而我復以此應之。是附和非折辨也。且於夫物則亦有然者也。亦全無解說何也。

冬日則飲湯。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集註曰。卽嗜炙之意。固齟齬矣。且使難者進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

冉子與之子華使齊集註謂爲子出使則冉子請粟便自難通夫子第設教于魯之闕門並無食采焉得有廩餼芻粟可待頒給且其請出入量寡多卽司財之宰也漢世學官有都養弟子然止主養儉不主財用想夫子當時未必有此然且強請強與任意不顧以爲夫子之粟與則夫子與少冉子安得與多以爲冉子之粟與則夫子止與十六斗而冉子竟五十倍之與之八百斗是不惟冉子未仕已自富於周公必無是理浸假有之而旣欲私與則不必請旣請而再請則雖欲私與亦斷不得多衒富耶市惠耶抑矯夫子之吝耶此其所失將不止繼富一節爲可議也何謂也

四書索解卷二

三年學不至於穀。孔安國以穀作善，不易得。言無不至於善者，此亦近理。但于不易得語氣似稍未合。若集註改至作志，謂三年學久，不志於祿爲難得，則世無三年便志祿者。古者爲學入仕皆有年限，如比年入學七年論學，二十三十博學，必至四十五十而後可以仕。故鄉人升俊士，司徒升造士，不過使之入鄉學入大學，必至學成之久，而後司馬論官，則已在二十三十之後。故曲禮內則皆曰：四十始仕。此年限也。若周禮司徒職三年大比，賓興賢能，則但升鄉學以入國學之期，其云三年者，特以兵農諸大政皆三年比較，謂之比要，而升造之期，則亦以此爲斷。然是升造之三年，非學三年也。徐仲山曰：以就傳之年計之，則三年祇學樂誦詩之年，以升鄉學升國學之年計之，則三年尚未小成焉，得志祿。

宗廟饗大孝章宗廟饗之章句無解。大全東陽許氏謂此宗廟當從舜身上說。舜傳禹，禹卽位祀舜爲宗。此是杜撰之言。按國語與祭法皆云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未嘗宗舜也。且此宗字與祀舜爲宗之宗皆是宗祀之祭，不是宗廟。古者祭五帝于明堂，以開王之宗配之，始謂之宗。如所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是也。況此宗廟饗所以誦孝，若宗廟饗舜，則與舜孝何涉？又況此句與下章同文，周立宗廟，亦可云從武王身上說。但饗武乎。

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此二句不可解。集註心有所不安，但當力制其心，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